

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根据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公司原聘请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见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见证律师事务所由湖南锐眼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